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警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王舜弘

電話：05-3621596

傳真：05-3621595

電子信箱：2u6017@m2.cypd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嘉縣警少字第10201156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102年暑期「波麗士漆彈野戰營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96年12月24日警署刑防字第0960016328號函頒修正「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鼓勵少年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強化宣導「反霸凌、反幫派、反吸毒、反暴力、反援交」等法令教育，寓教於樂，使少年有正確認知與觀念。

三、主、協辦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嘉義縣警察局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。

(二)協辦單位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嘉義縣少年輔導委員會、嘉義縣衛生局、納米運動休閒園區(納米漆彈場)

四、活動規劃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02年7月17日(星期三)上午8時至14時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納米運動休閒園區(國立中正大學斜對面)



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0624



10200219770

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2年7月10日止。

五、請鼓勵學生踴躍組隊報名參賽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請函發本縣各國民中學)、嘉義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副本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、嘉義縣少年輔導委員會、嘉義縣衛生局、納米運動休
閒園區、本局少年隊

電話: 06-261-1616
文 16 換: 51 章

裝

訂

線